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獎助儲蓄互助社計畫

112 年 12 月 7 日核定
經濟發展處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簡稱獎助儲互社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運用儲蓄互助社自有資金及本會獎勵措施，鼓勵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及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讓具有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的原住民社員，簡便獲取所需週轉資金，因應急需，改善生活品質，提高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力。
- 二、鼓勵原住民參加儲蓄互助社，透過儲蓄互助社經營機制（社員義務：每月儲蓄股金）協助養成「定期儲蓄」良好習慣及建立個人「信用」，滿足生活週轉金貸款需求，進而達成資產累積及經濟自主的目標，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 三、透過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提供在地化之便利基層金融服務，更能符合原住民及時貸款需求，同時具降低政府機關行政成本功能。
- 四、儲蓄互助社遍設於全國各地的據點，透過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小額信用貸款，輔助原住民融資管道，協助原住民朋友取得正規金融體系外融資機會，減少原住民因家計或經營事業所需急用週轉金，誤入不合理借款陷阱。
- 五、協助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健全組織，提升經營績效，並鼓勵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行政人員，增加原住民族金融相關人才。

參、獎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

肆、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伍、 獎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

- (一)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設立，且原住民社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儲蓄互助社（下稱原住民儲互社）。另社員人數未達五百人且股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之原住民儲互社，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簡稱協會）。

二、 獎勵對象：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下稱儲互社）及協會。

陸、 受理獎補助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 實施內容

一、 補助項目：

- (一) 成立登記 2 年以上之原住民儲互社之營運設備：
每社每年補助最高 10 萬元，以其營運所需設備為限。同一器材、設施及設備經補助後，於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 成立登記未滿 2 年之原住民儲互社及原住民儲互分社：
 1. 開辦費：每社最高補助 15 萬元，以一次補助為限。
 2. 業務費：每社每年補助最高 10 萬元，以其營運所需經常性支出為限。
 3. 行政人員薪資：股金總額未達 3,000 萬元之原住民儲互社，每社每月補助 1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行政人員薪資，以實際投保薪資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本薪資補助須於原住民儲互社成立登記未滿 2 年內提出申請，並自獲補助之月份起，最長補助 24 個月。如有中斷聘僱，中斷期間不予補助，亦不延長補助期限。

- (三)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每年以 30 社為限。但申請補助當年度已獲內政部補助之原住民儲互社，不得重複申請。
- (四) 補助協會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初審、彙整、核銷及結報等行政手續費用，其費用以實際補助金額之 3%核給。

二、獎勵項目：

(一)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 1. 貸款對象：年滿 18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儲互社社員。
- 2. 貸款上限：10 萬元，清償後可再貸。
- 3. 貸款償還期限：6 個月以上，60 個月以下。
- 4. 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4%。
- 5. 貸放資金來源：由儲互社自有資金支應。
- 6. 受理申貸期間：

(1) 第 1 期：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第 2 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7. 獎勵金核算方式：

(1) 儲互社：依本年度實際核貸金額之 3%核給。

(2) 協會：以本年度實際核貸金額之 0.5%核給。

(二)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1. 貸款對象：年滿 18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儲互社社員，並有合法經營事實者。
- 2. 貸款上限：50 萬元，清償後可再貸。
- 3. 償還期限：7 年以下。
- 4. 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4%。
- 5. 貸款用途：開創或經營事業所需週轉或營運支出。
- 6. 貸放資金來源：由儲互社自有資金支應。
- 7. 受理申貸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8. 獎勵金核算方式：

(1) 儲互社：依本年度實際核貸金額之 1.5%核給。第 2 年起，依上年度 12 月底未收回餘額扣除逾期放款金額之 1.5%核

給。

(2) 協會：以本年度實際核貸金額之 0.4%核給。第 2 年起，依上年度 12 月底未收回餘額扣除逾期放款金額之 0.4%核給。

(三) 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

1. 貸款對象：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合作社，並經內政部於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劃參與考核評定成績達乙等以上之原住民合作社或成績達丙等且已取得政府採購案之原住民合作社，並已加入儲互社為法人社員。

2. 押標金貸款：

(1) 貸款上限：以政府採購案之金額為上限，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

(2) 償還期限：自招標公告日起 2 個月內。

(3) 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3%。

3. 履約保證金及營運資金貸款：

(1) 貸款上限：以政府採購案之金額為上限，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 償還期限：自承攬政府採購契約載明終止日起算 6 個月內。

(3) 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3%。

4. 押標金貸款、履約保證金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資金來源：由儲互社自有資金支應。

5. 受理申貸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6. 獎勵金核算方式：

(1) 儲互社：依貸款存續月數按實際貸放金額之 3%核給。

(2) 協會：依貸款存續月數按實際貸放金額之 0.5%核給。

(四) 新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員：

1. 增加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員，入社達 3 個月以上且申請獎勵時為現任社員者。

2. 獎勵金核算方式：

(1) 儲互社：每位原住民社員核給 100 元。

(2) 協會：每達 2,000 人核給 1 萬元。

三、逾放催收：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之貸放案件，得由承貸儲互社辦理逾放催收業務，或委由債權管理公司辦理。若本會查有委外債權管理公司不當辦理催收之情形，應繳回當年度所有獎補助款，並不得再承辦本計畫相關內容。

四、提報貸放月報表：協會應於每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前月「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貸款月報表予本會備查。

五、金融輔導：為落實原民會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之政策目標，有效扶植原住民族經營事業之發展，原民會將指派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訪視各社之「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及「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借款戶。

捌、獎補助經費預算、申請及核銷作業：

113 年度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及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分別以 1 億元、1 億元及 2,000 萬元，總計 2 億 2,000 萬元貸放額度為原則編列預算，總計獎補助經費預估為 999 萬 4,029 元(以年終實際結案數為主)。

一、補助金額 (30 社)：合計 358 萬 4,029 元。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 對象	社數/補助 比率(協會)	補助金額 (元)
成立登記 2 年以上之原住民儲互社之營運設備	100,000	儲互社	29	2,900,000
成立登記未滿 2 年之原住民儲互社及原住民儲互分社之開辦費	150,000		1	150,000
成立登記未滿 2 年之原住民儲互社及原住民儲互分社之業務費	100,000		1	100,000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 對象	社數/補助 比率(協會)	補助金額 (元)
成立登記未滿 2 年之原住民儲互社及原住民儲互分社之行政人員薪資	329,640 註		1	329,640
小計				3,479,640
受理補助、初審、彙整、核銷及結報	3,479,640	協會	3%	104,389
合計				3,584,029

註：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 113 年度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 27,470 元。概算補助成立登記未滿 2 年之原住民儲互社業務費行政人員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薪資：27,470 元/月 x12 月 x1 社=329,640 元。

二、獎勵金：

(一) 獎勵金之用途：本獎勵金僅限儲互社或協會業務上使用，不得作為私人使用。

(二) 獎勵金額：合計 641 萬元

貸放項目	貸放金額 (元)	獎勵對象	獎勵比率	獎勵金額 (元)
原住民小額週轉 專案貸款	1 億	儲互社	3%	3,000,000
		協會	0.5%	500,000
小計				3,500,000
貸放項目	貸放金額 (元)	獎勵對象	獎勵比率	獎勵金額 (元)
原住民創業專案 貸款	1 億	儲互社	1.5%	1,500,000
		協會	0.4%	400,000
小計				1,900,000
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	2,000 萬	儲互社	3%	600,000
		協會	0.5%	100,000

小計				700,000
獎勵增加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員	3,000 人註	儲互社	100 元/人	300,000
		協會	超過 2 千人，核給 1 萬元獎勵金	10,000
小計				310,000
合計				6,410,000

註：依儲互社近三年平均每增加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員數估算。

三、申請程序及核銷作業：

(一) 申請時間：

1. 補助金：協會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

2. 獎勵金：

(1)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第 1 期：協會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

(2)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第 2 期、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協會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

(3) 新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員：協會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程序：儲互社應向協會提出獎補助之申請，由協會初審並擬具審核意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填具初審意見彙整總表，連同申請有關資料送原民會複審並辦理核銷事宜。

玖、督導及考核：

一、經原民會補助案件，原民會得不定期派員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追繳補助之經費。

(一) 補助對象對補助經費之運用，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

浮報經費等情事。

(二) 未經原民會同意而變更補助經費用途。

(三) 補助對象所提申請案件及資料，有虛報不實、偽造、違法及重複申請補助或獎勵等情事。

(四) 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採購者。

(五) 未依原民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等情事。

二、為瞭解協會及儲互社承辦原民會業務之經營管理及財務運用情形，並提供有效輔導依據，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經營績效，以利健全發展，原民會將指派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查核作業，稽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 社務管理（就承辦原民會業務所涉及相關規定範圍內）：

1. 各項登記資料（含登記證、相關公文、章程、社員名冊）。

2. 社籍管理（含社員出入社、程序及資料）。

(二) 業務經營（就承辦原民會補助項目業務：含社員貸放、逾期放款、催收、轉銷呆帳等；補助人員薪資；補助營運設備；新增社員獎勵。）：1. 辦理各項業務之績效、2. 遵守法令之程度、3. 辦理各項業務程序之正當性。

拾、預期效益

一、協助 1,500 戶族人順利貸得生活週轉資金，330 戶原住民創業或經營事業者順利獲貸創業或經營事業週轉資金，6 家原住民合作社順利獲貸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

二、協助 30 家原住民儲互社改善營運設備，提升經營績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行政人員，增加原住民族金融相關人才。

三、鼓勵原住民參加儲互社，透過儲互社經營機制（社員義務：每月儲蓄股金）協助養成「定期儲蓄」良好習慣及建立個人「信用」，滿足生活週轉金貸款需求，進而達成資產累積及經濟自主的目標，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預計增加逾 3,000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社員。

四、藉由運用儲互社自有資金，辦理原住民專案貸款所產生之效益，訂定務實之原住民族金融政策。